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方文先生的辞呈，赵方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工作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补选许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许茹，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济南言泰商贸有限公司、山东三庆城市置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安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茹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许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